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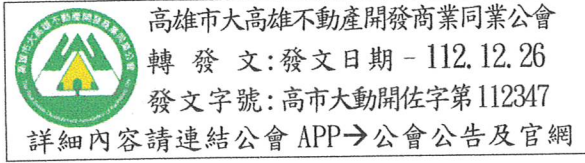
通傳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函



地址：80054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  
16樓

承辦單位：運輸規劃科

承辦人：吳世新

電話：(07)2299825#209

電子信箱：tr180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交運規字第11256245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本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變更案件簡化程序」部分事項補充內容，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8年5月24日高市交運規字第108361095000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旨揭變更案件如非屬防空避難設備、騎樓、門廊、外廊、警衛室、車棚、廁所、機械室、變電室、儲藏室、蓄水池、屋頂突出物等類似用途之樓地板面積增減未達5%者，且停車格位比原核備增減未達30格，應提送差異分析報告書供本局審查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為了解案件變更前後之差異，貴單位所檢送之差異分析報告書除需依本局律定表格撰寫外，且應包含原核定報告書檢核表之所有內容，並敘明本次變更原因、變更項目及差異說明等事項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交通工程技師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亞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易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創奕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、美商美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康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誠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迪斯唐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安得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聯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正易交通顧問有限公司、行易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玖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、貝特交通工程技師事務所、曾安麗交通工程技師事務所



裝  
訂  
線

副本：本局運輸規劃科

局長張淑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